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林芳儀
電話：03-3322101~7335
電子信箱：100191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971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1070297191_Attach01.pdf、1070297191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」第3條、第10條及第19條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11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6663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主要係將事假每年准給日數增為「7日」，以及婚假、喪假及休假計算單位由「半日計」改為「得以時計」。
- 三、另本府前於106年6月27日以府人考字第1060120825號函規定，所屬各機關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人員之特別休假以「半日」為請假單位，惟考量本府員工差勤管理之一致性及衡平性，有關適用勞基法人員之特別休假、婚假及喪假請假單位，自即日起比照請假規則改為「得以時計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11-26 08:17:59 電子公文章